

在文川网搜索古
书城 购取更
多好书

中國方志叢書·第八十六號

據 民國馬蘇鳴修杜翰生等纂影印
國九年鉛印本

福建省建福龍巖縣志(全)

成文出版社印行



10097221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一版

龍巖縣志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二八〇元正

發行人：黃成助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五號

印刷者：正大印製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有所權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字第一一四七號

中國方志叢書導言

論方志在史籍中的地位及功用

論我國史籍的源流，要以尚書和春秋最古。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有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是先王的政典。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認為六經是周史的宗子。易經是卜筮的史，書經是記言的史，春秋是記事的史。國風是史官採自民間的詩而要付之司樂的，雅頌是史官採自士大夫的，禮記是一代的律令，皆歸史官守藏。這樣看來，都是與史有緣的。參證後來把會典、通典、通考各種專記律令文獻的著作，也列入史籍，適足說明我們要研究社會全面文化的時候，自然會擴大史料的徵集範圍。否則，只能局限在政治史的小圈子裡。無論如何，依今日圖書分類愈趨精密的眼光來看，尚書和春秋，總該是上古的珍貴史籍。

自從漢代司馬遷作史記，班固父子作漢書，一般人的觀念中便有經和史的分辨。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初，私家修史的風氣大開，詩賦雜說，論著更多，集存的書籍越來越豐富。本來根據內容把圖書分類列為七略，到了晉時又有四部的劃分。把兵書、方技、術數併入子部，詩賦歸入集部，成為經、史、子、集四部。這種分類的意義，好像是說，經是民族的大本原，史是社會文化發展的跡象，子是個人發掘的理性，集是個人自由精神的感情表現。經史高高在上，冥冥中鑄成東方文化注重通貫綜合的學術精神特色，只求互相涵攝並存，蔑視抽象的分派對立，技藝在學術上不被尊重，於是文人學士把經史纏在一起，甚至文史也弄得分拆不開。一直傳沿到清代乾隆開館重整四庫，分類仍然照舊，史部中羅列了十五類子目，而方志只有一五〇種。史籍雖然很多，後人却終不能整編歸納成一部完備而有系統的中國通史和文化史。試看民國十九年瞿兑之在方志考稿序中嘆道：「吾國人之不能認識了解吾民族性者蓋有由矣，無真史故也。史不能明全體社會活動之迹，而徒措意於一二之殊功美行，亦猶乎吾曹今日但知環吾左右者之思想行動大抵相同，而不知距吾曹稍遠者其思想行動乃膠附於數百千年之前而少所變也。」又余紹宋也在方志考稿序三中慨說：「今者國史之業，既無專司，而著作體裁亦宜畧變。必當參用通志之例，廣載各地方社會情形，而不能偏重於中央政治，乃事理之當然，亦時勢所必至，若是則有賴於方志者益多。近世以來，政治凌夷，雖屢變而不能中理，合度協於人情，國事危艱，職是之由。」這樣看來，我國累存的史料確是不少，可惜史學研究上還待重行檢討哩！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唐宋以來，史籍的編纂却也演進許多，官修的演化為編年體的皇家實錄、紀傳體的正史、有關禮法的會典、偏重地理的方志；私修的也有紀傳體的正史、別史、編年體的通鑑、以事為綱的紀事本末、屬於典志的通考、通典專史，體裁和內容都有進步。史學上也誕生了兩位傑出人物。一位是唐代的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他取諸家所作的史籍，闡明義例，商榷利病，遺存傳世的有史通一書，獨具評論性。另一位是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曾為和州、永清、亳州修志，又做過畢沅的幕僚，修纂湖北通志。他是重視方志，親歷其事，而又提出具體建議的第一人。這兩位皆是值得推崇的史學碩彥。

人類自從有了時間觀念，再也斬不斷過去、現在、未來的鎖鏈，這是歷史興趣的根源。有了空間觀念，又渴求地理的知識。生活演進，使文物制度日漸繁複。歷史的探討便由幾何直線擴展到橫面的伸展。中國的土地大，人口多，山川氣候不同，先前的交通遠不及近日方便，更容易形成地方特色。只憑少數人編纂的國史，顯然不能囊括各地的社會全盤現象。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現已成為史籍中的要角了。這便是我們要介紹方志的理由。

方志自從明代提倡編纂，清代便昌盛起來。托庇於國學首先注重經史，再加文史素來兼顧的餘輝，早年館庫所收的方志，皆有特定的水準。其實，在政府的通令鼓勵下，各地主纂方志的，莫不競競業業，收集的史料，皆是可資信實的，並不限於官府的藏本。據朱士嘉統計：清代編成的地方志有四、六五五種，康熙間完成一、二八六種，乾隆間又有一、〇二四種，直隸最多，有四〇三種，四川、江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種以上。他在一九三〇年統計我國方志便有四、九一二種，一九三五年統計總數為五、八三二種，九三、二三七卷，一九三八年又查知七三〇種，一九五八年再查知七〇〇種。這樣，總數就達到七、二六二種。比起正史來，卷帙浩繁，真不是任何人可以憑他一生精力而能全部瀏覽一遍的。但是我們原也不必去做那種迂事。祇要知道這是歷史方面還未開發的山林，可以發掘的寶藏很多。現在試依顧頽剛在中國地方志綜錄序引述的一般方志紀事要目如下：地理——沿革、疆域、面積、分野；政治——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經濟——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社會——風俗、方言、寺觀、祥異；文獻——人物、藝文、金石、古蹟；便知方志內容廣泛，而且它的取材，來自檔案、函札、碑碣，是很可信實的。真正說「以校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而已。這是說地方志在數量和內容方面也成為史籍中的要角。

民國十九年翟兌之出版方志考稿，該括江蘇、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八省的方志，一一列明了纂修年月、纂修人姓名、舊志沿革、卷數目次，並且辨體例，評得失，尤其注意特殊史科，是輔導研讀方志的文獻。此外，民二十年故宮所藏方志編目刊行，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承京師圖書館和北海圖書館合併之後，藏有方志三千八百餘種，也編有目錄。

二十三年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羅列了五千多種。朱士嘉在北平所見的不過三千種，後又訪得上海涵芬樓直省志目，徐家匯天主堂藏書、金陵大學、南洋中學、中山大學諸書目，並知王綏珊藏有一千多種，又索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方志簡目、日本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寮、日本帝國圖書館等志目，遂完成了蔚為大觀的綜錄。令人驚異的是國外的巴黎和越南的遠東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也藏有我國的方志，國內的教會校館更對方志發生興趣，這個時代的中西史學精神也就可以窺見一斑。

我國昔日的史家似乎拘束於史料的體例形式，精神已墮入治亂衰替的環循律陷阱，偏重政治史的小圈子，不敢放胆解釋人性各方面活動史實，但是今日經過科學洗禮以後，我們要弄清楚幾點：（一）憑藉文字和古物研究歷史，並不能使過去的事實完全再現，再說每件歷史事實皆有它的特殊面，能使它再現的，僅是倚靠我人的經驗和直覺。（二）科學可以捉住相同的事物，正因為我人能控制它的再現，可以求出它的共相和通性或定理、定律，但是史學上就不簡單了，我們要儘量注意它的特殊面。（三）現代史學在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藝術以至文學方面應有廣泛的研討。四歷史研究者須有哲學的氣質，參用科學的方法，獲取藝術的成果。（五）對史實的特殊相若不加以解釋，只能做一個史料收藏家，算不得是真正的歷史學者。

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歷史在傳統的史籍以外，方志是有地域性的，另外還有一種家譜是氏族性的史料。這方志與家譜，足可幫助史家分別根據人、時、地、物四個因素來研究事態的始末，展開嶄新的歷史敘述。為了適應時代需要，樹立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把選印本方志叢書的範疇，暫定為鄉、縣、府、郡、行政區的地方史，及各種敘一事的專志等（如瀘水志、盧山志）。

明清以來，方志成為地方官參照施政的要覽。若說依據方志便能瞭解該地的全情，未免過於誇張，所以研讀方志只能說有助於瞭解一地的過去情況，提供歷史專題研究的翔實資料，而且要從多種方志去探求同一節目，效果就高得多，現在把方志的功用，試述幾個實例如下：

- (1) 朱彝尊日下舊聞，陸心源宋史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多係由各種方志取材。
- (2) 陳垣的元人也里可溫考，據至順鎮江志而作。
- (3) 張亮丞菲律賓史上的李馬奔 (*Cinahong*) 真人考，據閩粵方志而成。
- (4) 日人桑原隣藏作蒲壽庚事蹟，援引閩粵方志多種。
- (5) 日人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何炳棣中國人口論，皆據很多方志的資料。

(6) 專從物產而言：乾隆時豐潤縣志記載扇子本爲朝鮮進貢大臣隨員售來民間，但品級低劣，不爲一般人喜愛，豐潤人利用竹枝、風景、花鳥畫改良後，風行一時。這是涉及朝貢而又有趣的史料。又如何炳棣曾利用方志研究中國的早熟稻種。

(7)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詳載如何利用水力。很多方志皆有河工、灌溉、築堤的經費、徵工等資料，可供稽考。

(8) 地方賦役的負擔，也可從方志比較輕重。

(9) 往日的水陸交通、驛站距離，也可查知考證。

(10) 鄉市集、地方商業、對外貿易、典當、礦業，皆可在方志查考。蘇州府志有論孫春陽雜貨店的記述。高陽縣志論棉紡工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及各地市場情況，直敍到其後的衰落。這是工商榮衰遞變的史實。

(11) 章學誠永清縣志對縣衙組織和差役的待遇，也是今日不易找到的資料。

(12) 往昔教育制度的社學、義學、書院、學田、科舉應考生的旅費等，也可從方志查考。

(13) 風俗、節日、寺院、壇觀、碑碣、古墓，在方志中均有豐富的記載可資考證。

(14) 少數民族如苗、猺的風俗，方志記載也很可靠。

(15) 歷任地方官的姓名、科舉名錄，更是考證上的極好資料。

從這些功用看來，方志確也含有一部份地理資料。乾隆四庫全書把它列入史部十五個子目之一的地理目，便是這個原故。到此，我們也要敍一敍方志的起源。有人認爲漢袁康的越絕書，晉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方志鼻祖；但那偏重地理性的圖經更可算是方志的前身。考據起來，由隋煬帝詔令天下各郡上呈當地風俗習慣及地圖，唐代令各郡每三年呈報人口一次，宋代又令潤月的年份要編圖經上呈朝廷，皆是圖經進展的實跡。宋代的志書已增列人物藝文，但遺存的很少。元代創編一統志，明代修纂一統志，因而徵求各省志書，方志的型態漸成一格。清代方志大盛，民國繼續修纂，有些省區曾急迫的限令於六個月內完成，內容自然就不可避免浮濶的譏評，所以刊本雖多，選讀的時候還須思量一下。本社致力於影印中國文史社會科學名著有年，此次選印的方志叢書，是完全依循前面所述的觀點，精選善本影印發行。更進一步，倘若國內外人士藏有孤本，本社願收入這部叢書，以貫澈素來發揚中國文化的精神。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光謨謹識於成文出版社

民國九年印

龍巖縣志

龍巖縣修志序

予武人也好讀史記。每讀至楚漢之爭。劉邦初入關。諸將爭取財帛。蕭何獨收秦圖籍。因得具知天下阨塞。未嘗不嘆鄭侯所見之遠且大。雖謂漢業之定。基於此焉可也。戊午秋。予從軍入閩。權篆巖邑。解甲之初。亟取志書閱之。欲有以考其山川險要。疆域道里。而周知其戶口物產風俗。以爲施政之方。而邑乘弗能詳。予竊病焉。且查前志修於道光十五年。距今已八十餘年。

矣。其間政教之沿革。習俗之隆污。人才之興替。有待於紀載者。不知凡幾。非急起直追。此數十年事實。不又將付之飄風耶。吾爲此懼。軍事稍定。進耆舊詢志事。乃知馬前任業開局。方從事採訪。因軍興中止。繼續進行。予之責也。爰是博訪周咨。僉舉杜紳翰生、蘇紳壽喬、總其成。章紳步西、邱紳應雲、郭紳雲章分其任。備函禮聘。志局重開。諸紳鑒予之誠。劬於所事。揮汗攤箋。呵凍走筆。不一年而全書告成。辦事之勤。爲各屬

冠。是可風矣。公餘之暇。取原稿閱之。體例允協。詳略得宜。職官一門。善惡並著。尤別具苦心。而山川、疆域、戶口、物產、風俗。舉舉諸大端。開卷犁然。無前志輕其所重。重其所輕之弊。文學的志書。變爲科學的志書。實爲巖志開一新紀元也。噫。時局搶攘。一官傳舍。何幸於倉皇戎馬之中。獲覩搜羅文獻之盛。雖未敢比擬鄭侯。侈談匡濟。而誦子輿氏急先務之言。不禁沾沾自喜也。磨盾濡墨。狂草弁言。躊躇滿志。遂付梓人。

民國九年開原陳不顯序

舊序一

邑人蘇孔機

龍巖爲漳之屬邑。其地本苦草鎮。晉泰康二年。分建安置晉安郡。領縣雜八。其一爲新羅。唐開元二十四年。開福撫二州之山洞。置汀州。治新羅。天寶元年。改新羅爲龍巖。大歷十二年。始割隸漳州。蓋汀之故治也。邑之東有峰突起。中有巖穴。石壁上有龍紋。故以爲名。自唐歷五季宋元。迨今七百有餘年。其間名人碩彥。擢科第而登顯要者。源源相繼。而無一語以紀邑之事實。遂使山川名物。湮沒不聞。豈非缺典耶。時予忝列諸生。偕邑教劉先生守身。詣府修集事完。因錄志稿以歸藏。久間又損缺。適

邑人致政潮守王公啟澤優老於家尋加考訂正其說舛芟其繁蕪補其脫略凡館閣魁公所譏詩文序跋未登載者旁搜遠覽悉加收入彙分臚列釐爲三卷詳而有體簡而不泛深得史氏筆削之旨惜未錄諸梓而人鮮有傳焉迨予承乏二車堂姪元以是書附至於永公暇披閱猶覺中有抵牾復請郡中文學致仕司訓何先生惟賢重別校正捐已俸刻之以壽不朽於是志遂爲成書而古今郡邑之沿革山川之險阻道里之遠近戶口之多寡貢賦之登耗風土之美惡人才之顯微開卷瞭然可不出戶庭而一覽盡得之矣予故序其本末大略如此云

舊序二

王鳳靈莆田

龍巖縣志

石埭湯子令龍巖之四年作邑志成走使幣來莆屬敘於耕原野史王子鳳靈王子觀厥成而叙之曰允哉志乎夫志何爲也者夫志志其所爲邑與是邑之故可徵者損益宜民以示訓也傳曰言之將以行之也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是故文以足言言以足事事以足志斯善志也已矣昔孔子作春秋以言寓龍巖古新羅也自肇邑至今千有餘歲既岨且遼治教猶涇然其間文獻有僅存者志弗可後也湯子學道愛人約躬而厚下諸所樹置皆鑿鑿可書釐賦節用墾田修防崇哲表貞其大也

其他條分目布數議詳明非志亦無以該之是故志有六義焉建邦受地體國經野治之首務也志封域有土斯有人民數可稽物產不匱所以固邦而資治也志民物政教之責各有司存爰志官師道久化成人文日賁志文教五材並用誰能去兵國之大防也志武備山川儲靈英彥間出國楨是賴器使惟時志人材六義成而一邑之載備矣小道可觀多聞是蓋職思其外災異爲嚴故以外志終焉是志也以揆道則宏以章憲則治以修辭則煥以傳信則貞由是而達之天下俟之百世湯子之志大行矣獨一邑也乎哉

舊序三

明知馬縣

龍巖縣志

縣志古列國史也古列國各有史官以記時事未有曠數十年無記者龍巖志修於前令湯相迄今二紀餘矣過此以往恐湮沒而無考也適中丞龐公以鐵鉛鎮閩開史局聘名獻纂修閩志檄郡縣各有述以備採錄章奉檄以禮請鄉先生邑博士董其事弟子員分其勞章亦時預商確觀其成大都監於舊志接其後事以崇一邑之典而改創凡例則有一紀四表十志五列傳復申之以論以盡其意庶幾希跡馬班而新義煥然矣或者評之謂僭擬馬班章應之曰豈直擬馬班哉紀志列傳則尙書紀傳體也年表則春秋編年體也論則毛詩小序體也文中子元經接獲麟而託始故有擬經之僭乃修志而遠宗三經近倣

二史亦孜孜希舜汲汲步孔意也。獨可以爲僭而畫耶。於是或
者之詞塞而新志遂付之梓人。

舊序四

林士章

涇浦人

龍巖建邑最稱古遠。其志亦更數修。互有沿革。最後則中丞龐公撫治吾閩。欲遍知土風俗尚。檄各郡邑纂集故實。龍巖與焉。今復十餘年矣。凡邑治、山川、興建、官職、賦役、祀典、兵防、才賢、藝文之類。復時有加益。吳侯蒞任有年。能盡人之情而知其好惡。察事之宜而得其利病。嘗曰：苟吏茲土。繼此來者無已。則毋寧以善而遺後人之法。以不善而遺後人之戒。二義曷寄其在志乎。於是謀諸邑縉紳之賢者。而以博士胡君子益董若役。弟子

員連環、林挺秀等分類考訂。其所摭紀雖因故實傳信。而義例

之刪潤。川分條析。多出於侯始末釐爲十卷。凡一邑所行。悉於此志具焉。夫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典籍也。人言典籍不備。不可以爲國。謂有可考而知者。可以據而守也。矧於邑治乎。侯政成慮周。一邑之事。若燭照數計。無隱忒。其精神注措。能以暇日編輯是書。以傳示不泯。昔楚子文以舊政告新令尹。而夫子許之。自所繼而止矣。又能安舉以告來者。予用是推侯治邑之意。將及於無窮也。俟於民事。若役民徵輸。橋梁祠宇。與作興土類。表揚風節。無不留心。至自述懸鍾嚴、獅子巖二記。隱然有豐樂亭

與民同樂遺意。夫治有餘力。而遊豫境內勝概。觀山川之淳厚。善民俗之安閒。古賢亦有爲之者。非棄民事也。使後之君子。來治斯邑。皆以侯之心爲心。吾知不待咨訪故老之傳記。檢括圖籍之繁密。卽一開卷。而爲治成跡。燦然具在某也。賢行某事當法。某事當行。某也在任不能行。皆昭昭可據矣。方且法其當行。而行其所不能行。是故後事者。考鑑之林也。侯之加惠於邑。視子文徒以身告人者。不爲明且遠哉。用是敢不避菲陋。爲之序於篇端。

舊序五

清知縣王有容

龍巖之志。前人傳之備矣。余何修。但史不可一日廢於朝。志不可一日廢於郡。得失之際。鑒戒興焉。然又有難者。必也時有可

爲者歟。抑事有大變創見者歟。不然其人有勿獲已之責。不得不不起而擔斯任者歟。嚴志迄今七十載矣。余甫蒞茲邑。見故舊湮遺。典籍泯闕。詢其原則。僞官賴某。叛將曾某。爲之災也。嗟乎。秦灰已燼。魯璧猶存。誰謂文獻至今不傳乎。時卽欲詢耆舊。搜逸書。大爲表章。會漳園初解徵餉。兢兢爲民請命之不暇。及今綢繆稍周。廢者漸舉。可謂有其時矣。然時當鼎革。舊蹟難沿。山川土田如故也。人物一變。封疆形勢未易也。戎賦一變。政治典秩猶初也。時風一變。微獨其變之也。更有難言者。方海氣挾撫。索餉各邑。騷然。蕞爾彈丸。恣其虎噬。余不得已中堅外澤。慘淡

備至。故形雖勞而中不動焉。後知其必變也。先爲不可勝以制其勝。外乞師於左路開府王公。內綢繆固壘爲堅守之計。果於甲午臘月朔郡城被襲。九邑淪亡。人心風鶴奸宄叢生。卽防將王亦將抒憤潛爲引去。向非折節交驩。戢其逆志。安知變不起蕭牆乎。昔人云外變可防。內變不可防。外寇可攻。內寇不可攻。誠其難哉。舌敝頸禿形槁血升。巖之封疆幾幾乎不保者數矣。仰託朝庭齊天之福。藉客將協輔之勞。將保萬亡於一存之中。可不謂事之瓶兒者乎。巖俗淳樸。最爲近古。其間忠孝節義者。代不乏人。迄今浮沉隱沒。世遠人湮。苟不搜採姓氏。急爲表揚。則前賢之正氣泯焉勿彰。後人之觀感何由興起。宰是邑者何人。咎將奚諉。幸茲老成未謝。典籍猶存。商略前事。考訂今謨。誰非信史。夫時有可爲而不爲。則遺事有大變而不傳。則晦。人有勿獲已之責而不力任。則墮。遺晦與墮。誰之咎也。微言欲絕之謂何。今自明萬曆十六年迄順治十三年。其間事蹟故實。仍傳聞多訛。顧邑多名產。願爲虛公而辯析之。衆可襄也。勿爲一家之言。任可獨也。勿爲己身之事。衆寅恭協。神聽和平。敢曰所傳不朽。抑俟後之賢大夫。相率表章云爾。

邑有志。邑之史也。國不可一日無史。邑不可曠年無志。志不可

舊序六

江藻

龍巖縣志

序

七

龍巖縣志

序

八

歷久不修。其間因者革者。創者復者。大抵志善以示勸。志不善以示戒。宰邑者筆之於乘。以舊政告新。亦望後人神明其意。而光大之。俾後人復師後人。而政以志傳。邑乘也歟哉。信史也。考巖志自前明以來。邑令若湯若馬。若王歷歷更修。迄今闕焉不講者。又閱三十餘年矣。封域如故。而奠之者何人。戶口如故。而實之者何人。士風民俗如故。而振興釐剔者幾何事。不爲之博輯焉。增損焉。則傳如失傳。志如無志矣。以余承乏巖土。五載於茲。值政暇。歷展舊編。見前人卓著功業者。某也。賢。某也能。某也行之而勇。竊輒然喜。某也將行而有待。復怒然憂。將繼此爲舊志所未及者。更何限。而修輯之念以生。觀感之心。更不覺油然動矣。竊按志自惟志其所志。以期前人之所志。如復古革弊者一二事。建輿梁廊雉堞者數大役。豈曰余功。悉分無容談者也。至於書院社學興。而文風一振。嘯聚者歸誠。寄莊者奏豁。而民困以甦。尤余所蚤夜焦思。百折綢繆。期其行之而效。尤虞其未必效者。幸而運會之久廢。宜興。天心之厭亂思治。時數之久困。宜享。余於是益不禁喟然於廢興之有數。治亂之有機。天心而黽勉從事。敢曰善是。是亦足。遂可告無罪於茲邑也哉。雖然。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善弗傳。爰集邑中之賢者。相與彙前書而葺後事。缺者增之。略者詳之。疑者考之。或董其任。

或分其司余亦時過商確以觀厥成竊附一二於紀載之末。濂後之吏是土者知我罪我以勸以懲俾邑乘與國史並傳或亦貞憲傳信之一助也乎。

舊序七

張廷球

夫邑志專志也。郡志合志也。龍巖故漳郡屬邑。舊有志焉。因其舊而修之。夫何難。甲寅兩大憲經畫海疆。請於朝。改龍巖縣爲直隸州。而以漳平寧洋二縣屬焉。牧斯土者。錢穀猶是。訟獄猶是。疆里土田猶是。他如城池、倉庫、學校、壇壝、官師、人物、風土、民情。莫不猶是。其所志率由舊章因也。而非創也。然以二邑屬州。則封域非故矣。邑之民皆州民也。邑之事皆州事也。不可不並。

龍巖縣志

序

九

邑志而輯之。而又非若郡志之僅合邑志而一之也。是創也。而非因矣。夫天下事莫難於創始。龍巖及平寧舊志失修。皆五十餘載。其間政事之興舉廢墜。湮沒而文獻無徵者。不可勝數。一旦而創輯之。則難之中更有難焉者。而吾顧獨爲其難何哉。譬之水也。源塞矣。不亟潑之。則淤泥寢長矣。譬之田也。荒蕪矣。不早耨之。則荆莽叢生矣。斯志也。若畏難而不及今汲汲乎搜殘篇斷牘。訪之父老。傳聞以輯之。將遲之愈久。愈失而愈難矣。稽昔考亭文公知漳州時。榜諭龍巖官民。其略曰。龍巖地僻山深。其民生理貧薄。作業辛苦。州府既遠。情意不通。縣吏又不究心拊摩。躬行教化。致使其民不知禮義。內不知有親戚骨肉之恩。

外不知有閭里往來之好。是巖之不宜隸於漳也。文公早言之矣。後數百年。割地而爲漳平。旋割地而爲寧洋。說者以爲邑小。則易治。而究距漳遼遠。化不易行。澤不下逮。今乃升州。不隸於漳。而仍以平寧屬之。與文公之旨若合符節。而大憲不以予不才。交章保薦。承乏斯任。苟不以教化斯民爲已責。不幾上負國恩。下負憲德。而爲文公所鄙棄乎。然必深悉乎古今政治之得失。人心之向背。民俗之淳頑。土風之端否。而後政教可行。是非於志乎。求之不可。顧可任其闕焉。弗輯乎哉。矧值各憲奉詔纂修通志。告成頒賜各屬。矞矞皇皇。偉哉成憲。而巖之爲州。已得列於諸郡之末。有通志以挈其綱。而無州志以詳其目。是上有

龍巖縣志

序

十

以倡導之。而下不克祇承之。失職又孰甚焉。第以新州一切規制未備。如修葺學宮。督建學使公署文場。以及添設郵傳塘汎。修復書院城堤橋路。剔除里甲包糧陋弊。經營殫慮。弗遑及也。今諸務稍稍就緒。乃集各邑舊志。與吾友秀水徐君銑。逐一商確論定。彙輯前書。而搜其軼事。詳其所宜。詳略其所宜。略傳其不可信。而闕其所可疑。瞭然於某利當興。某弊當革。某里民俗淳良也。爲之誘掖獎勵以勸之。某里民俗頑梗也。爲之條教禁約以懲之。其子弟之秀良者。登之書塾。延師儒以董戒之。使頑者變而爲良。良者進之以禮。士習民風。咸敦古處。他日士登於朝。以光邦國。民安於野。以式閭閈。其庶幾文公榜諭之遺意乎。

予雖不敏不能爲吾士民必之而竊欲爲吾士民期之故不敢畏難而創此志爲州邑發政施教之本而備通志未詳之細目云爾。若夫分蒐故典以匡予不逮者則遊戎楊君豹州司馬楊君縉漳平尹傅君維祖寧洋尹黃君靖世也。書成爰述其概而付之梓。

舊序八

袁曠業

州郡志與國史異。與邑志亦異。國史提其綱。邑志取其詳。州郡志則合屬邑而彙輯之。體尙謹嚴。而事貴綜核。要其義例。未嘗不一也。自風土記。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華陽郡國志。諸書行於世。各自爲例。純駁不一。後來齊乘廣輿記。稱爲善本。而帝京龍巖縣志序。

十一

景物略。則又仿龍門諸贊序爲之。非志體也。近世稱志之善者。首武功朝邑。次陸稼書之靈壽。乾隆間章實齋以古文名。畢尙書秋帆。延修兩湖通志。尙書去而實齋之稿不行。余嘗見實齋於松江。爲余言其條目義例。未嘗不嘆其精且嚴也。道光戊子。孫文靖公修福建通志。延邑人陳太史恭甫主之。於是檄各郡進士陳訥齋主其事。復以學使所薦江右王穎門聘爲分纂。與州中諸文士搜討編次。余適權州篆訥齋前與余同官贛南。意氣投合。今復同經理是事。無鉅細皆商確焉。時相與檢閱舊志。缺略者多。濫冗者亦不少。至條目有未清義例。有未合者。揭出

以待釐正。其於武功朝邑。稼書靈壽。不必規規求合。而與章實齋所言體例。不啻彼此鍼芥矣。稿粗具。而余以瓜代去。今年訥齋以書告余曰。志已成矣。惜君不得終其事。然誰與討論以底於成者。豈特諸同人贊襄力耶。君盍弁言以記原委。余唯唯。遂書其顛末。郵寄以附於後。

舊序九

張文治

天下郡邑皆有志。大抵意寓勸懲。與國史相輔而行。凡疆域之廣狹。戶口賦役之耗增。文事武備之張弛。與夫風土人物。莫不備詳。俾後之人得以徵文攷獻。奉爲準繩。顧可任其散佚而弗傳哉。故龍巖改設州治。轄漳平寧洋二縣。首牧斯土者。爲桐城龍巖縣志序。

十二

張澤臣先生。一切規建。煥然一新。州志其創輯者也。洎道光庚寅。前牧彭公袁公相繼纂修。閱五載始竣。其間蒐討故實。增輯攷正。較原志爲特詳。迄今垂六十年矣。余權篆是邦。甫下車。卽索閩州志。僅得殘編數卷。詢其故。則官廨藏版。燬於兵者過半矣。嗟乎。秦灰既燼。魯壁猶存。杜部郎邦楨出家藏舊志二十卷。惠然見示。公暇披覽一周。覺體例謹嚴。蒐羅博洽。全書始覩。洵爲碩果僅存。顧吾思之。是書正在若絕。若續之交。苟不及時重梓。則數前賢之手澤。與數百年之典章文物。均將湮沒無存。余滋懼焉。亟思有以補之。或謂與其仍舊而重鐫。孰若開局重修。之爲愈乎。余曰。子言誠是。然而修志有難焉者。旁搜博採。無其

學一難也。瓜代伊邇限於時。二難也。經費浩繁無此款。三難也。余惟盡吾心以從事。聊志前人之志而已。遑云修輯乎哉。語云。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善不傳。余爲斯舉。祇以後人述前人。亦舊令尹告新令尹之意耳。後之君子來治斯郡。不煩詢訪諸諺。讀是書。而一郡兩邑之山川疆略。祀典。兵防。官職。徭賦。諸大端。一開卷已燦然在目。卽他日有志重修。亦得所籍手。是亦不無小補云爾。詢諸耆舊。咸以爲善。遂倡捐廉俸。集資重加校刊。計原版闕者十之六七。悉行補正。斯志於是乎全。時襄事者郡廣文吳世昌。孝廉杜翰生也。士蔣峻。爰述其概。識諸簡端。

修志姓名

總理

馬駿鳴

陳丕顯

杜翰生

廖以仁

魏夢雲

鄭豐裕

蘇壽喬

吳鑑

謝朝榮

龍巖縣志

分纂

校對

連賢基

邱應雲

章步西

杜履賢

郭宣章

蘇鵬慶

林維楨

連錫經

龍巖縣志目錄

卷首

凡例

卷一

總分圖

疆域志

附沿革表
考異

卷三

緯候表

大事志

卷五

水利志

卷七

龍巖縣志

目錄

名勝志

卷九

戶口志

卷十

賦稅志

卷十一

物產志

卷十二

度支志

卷十三

職官志

卷十四

學校志

卷十五

選舉志

武備志

卷十八

警察志

卷十七

實業志

卷十九

交通志

卷二十

刑法志

卷二十一

外交志

卷二十二

禮俗志

卷二十三

惠政志

卷二十四

藝文志

卷二十五

祠祀志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列傳

卷二十八

儒林傳

卷二十九

高士傳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忠節傳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義行傳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方技傳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方外傳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雜錄

卷三十七

方外傳

卷三十八

流寓傳

卷三十九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九十九

卷一百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龍巖縣志卷首

凡例

一舊修州志今修縣志範圍不同。體例自異。今志之修因也。而實創也。

一今志事實在道光十五年以前者。書一補字。十五年以後者。書一續字。其別有意見及有所攷證。則書曰。按其爲舊志。按語。則加舊志二字。

一洪黨竄嚴元氣大耗。援齊豹書盜例。似不爲過。而當代成書。成曰洪楊。曰太平軍。今志仿之。

一鄭成功爲一代偉大人物。明亡猶奉正朔。大義凜然。舊志曰

龍巖縣志

凡例

一

龍巖縣志

凡例

十一

海寇弗獲已也。今改稱鄭氏。

一舊志生人詩文不錄。今仍之。

一今志仿寧化李志例。概加句讀。以便檢閱。

一舊志計分十五門。今分三十七門。社會進化。由簡而繁。勢也。

有古無其事而今倡者。如外交。警察。刑法。交通。實業等。是有

舊志未列而今補者。如流寓。列女。惠政。度支。水利。大事。戶口等是。

一舊志封域。圖志錯誤。今實行測繪。較前精確。

一舊志人物。分理學。名臣。宦績。忠義。義勇等。人物二字已嫌不

典。道學傳。倡自元人。不足爲典要。標名臣於邑乘。頗嫌不類。

官績與政績混。舊志宦績紀本籍人政績紀外省人忠義與義勇混。且本籍人宦績

忠義著於服官之地者。宦績忠義當稱於其邑。不當稱於本籍。故今志理學。名臣。宦績。忠義。義勇等傳不立。統歸於列傳。若良吏傳。則專紀外籍之官於斯土者。忠節傳。則紀外籍及本籍紳民之死事者。條理既不紊。名目亦不紛歧。

一今志特列女傳。曰賢淑。曰貞烈。曰節孝。而才媛闕焉。不敢誣也。其無事實可傳者。題名附後。示別也。

一蔡王石林連諸公。實明代有數人物。舊傳多叙官階。於大節所關。轉從簡略。茲改錄通志原傳。或補敘事實。庶前人精神。不至湮沒。其他各傳。亦多僭易求是而已。

龍巖縣志

凡例

十一

一陳真晟。鎮海衛人。舊列理學。茲列流寓。於義較妥。

一庶政興革。固散見各志。而提綱挈要。觀感易生。故大事志中。

首列興革。而災祥。寇警。次之。

一舊志物產。過於簡陋。茲特詳加考證。分科列載。以便研究。

一職官一門。仿康海武功志例。善惡並舉。以寓勸懲。

一舊志選舉。過於詳盡。時代爲之也。今酌加省略。如題名進士者。則舉人不列武舉。貢生不詳其科分。有傳者不再詳其官階。詳官階則舉大以括小。此省略之法也。至應例。議叙。封贈。

縣曹。任子。雖於選舉無關。舊志鄭重書之。仍附於後。中官老農。徵。嫌不類。鄉賓國監。末流冗濫。均刪。

一舊志風俗過簡。茲分吉凶習慣、歲時景物二類於巖中禮俗。
頗爲詳盡。未加以論列。庶應興應革。開卷犁然。

一舊志於文廟、武廟、城隍、天后、文昌、壇壝等。備載典禮。今惟祀
孔祀關典禮。仍謹載學校祠祀二志。餘刪。

一藝文志著錄四部之書。零篇之文。因事附錄。遵史例也。

一舊志人物中仙釋有類古代神話。其叙曹四公事尤爲悠邈。
今雖獨立方外一傳。仍而不續。外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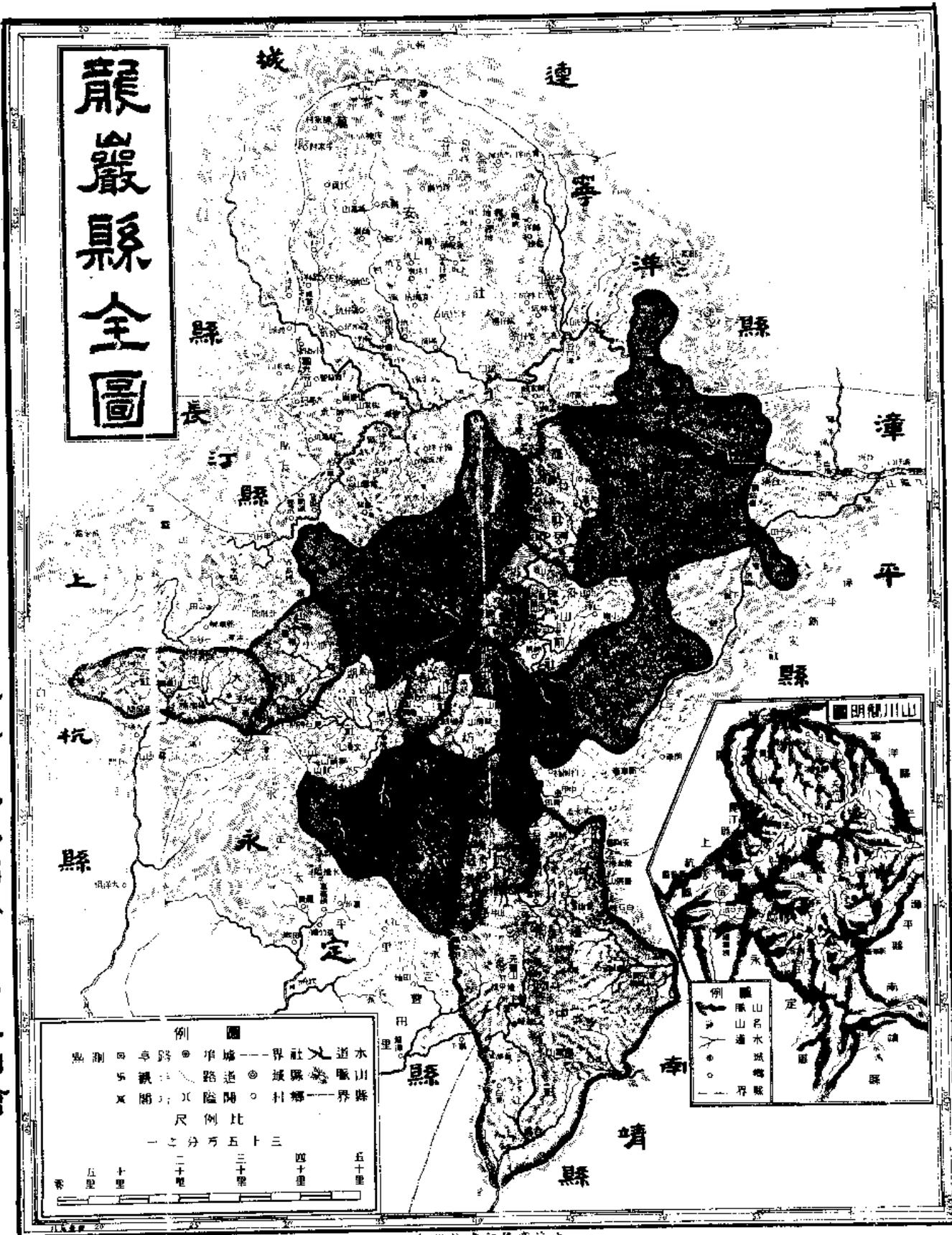
一今志成書時間短促。錯誤當不免。匡所不逮。仍望來者。

西
藏
自
治
區



龍巖縣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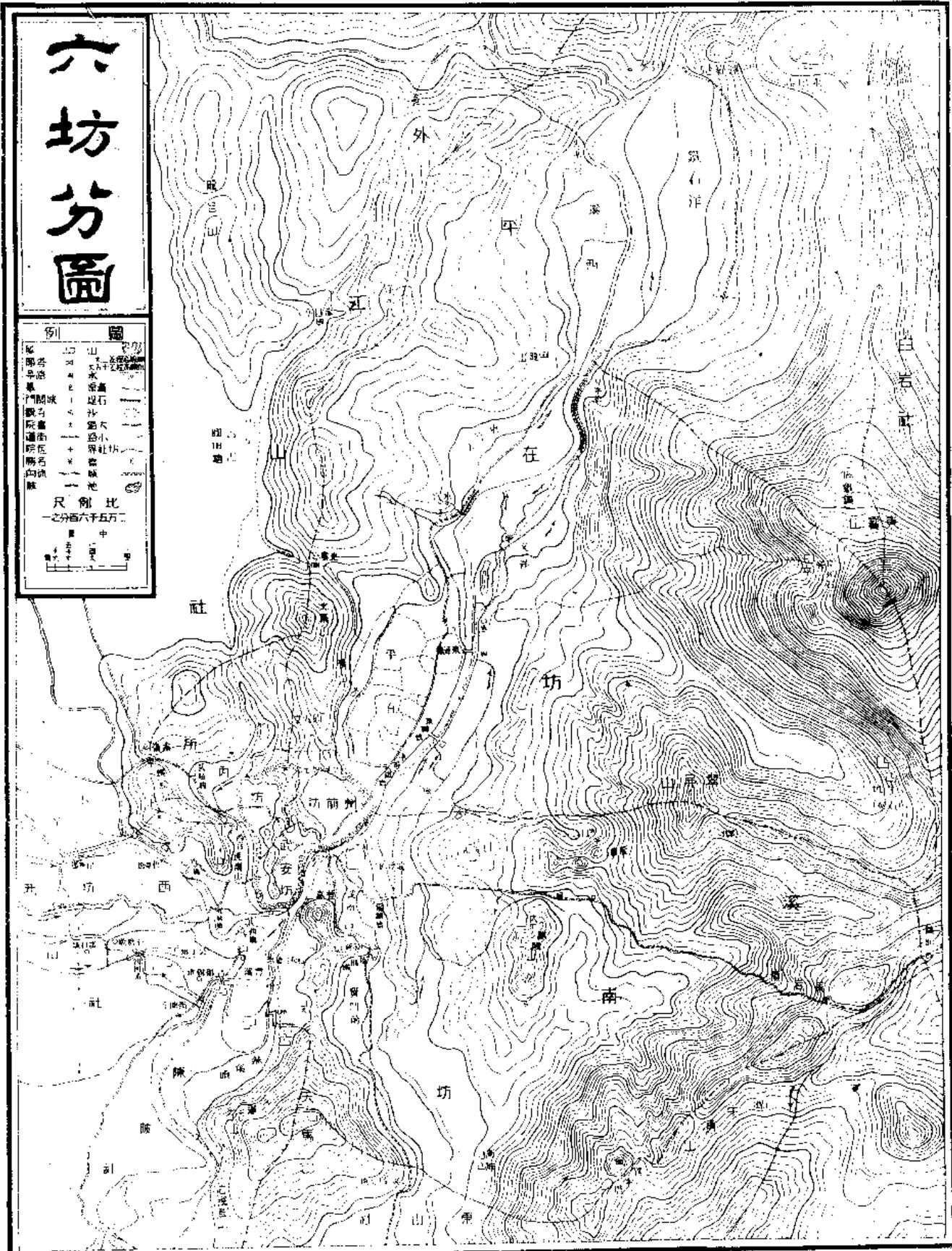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年湖洋郭商董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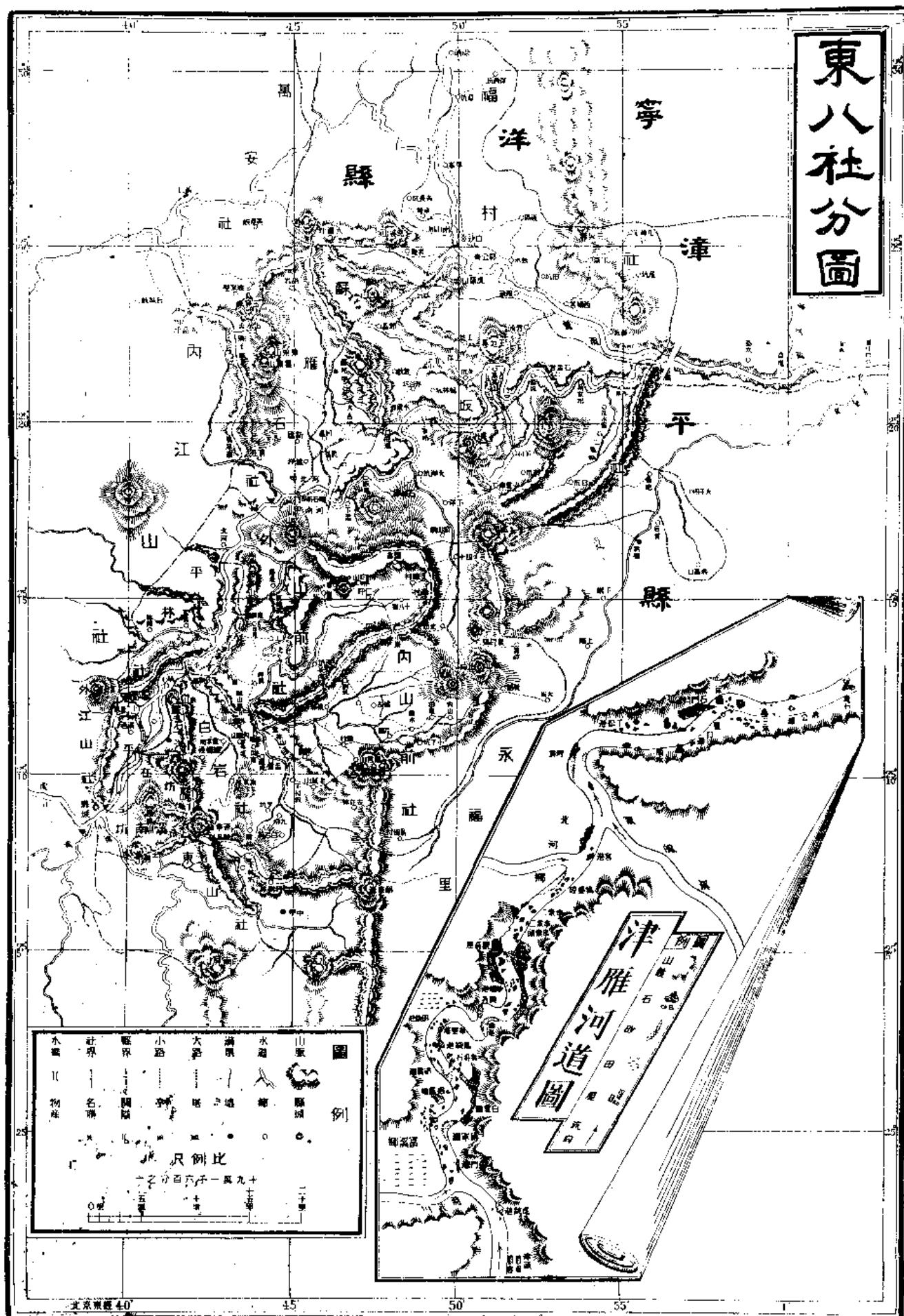
龍巖縣城市圖



六坊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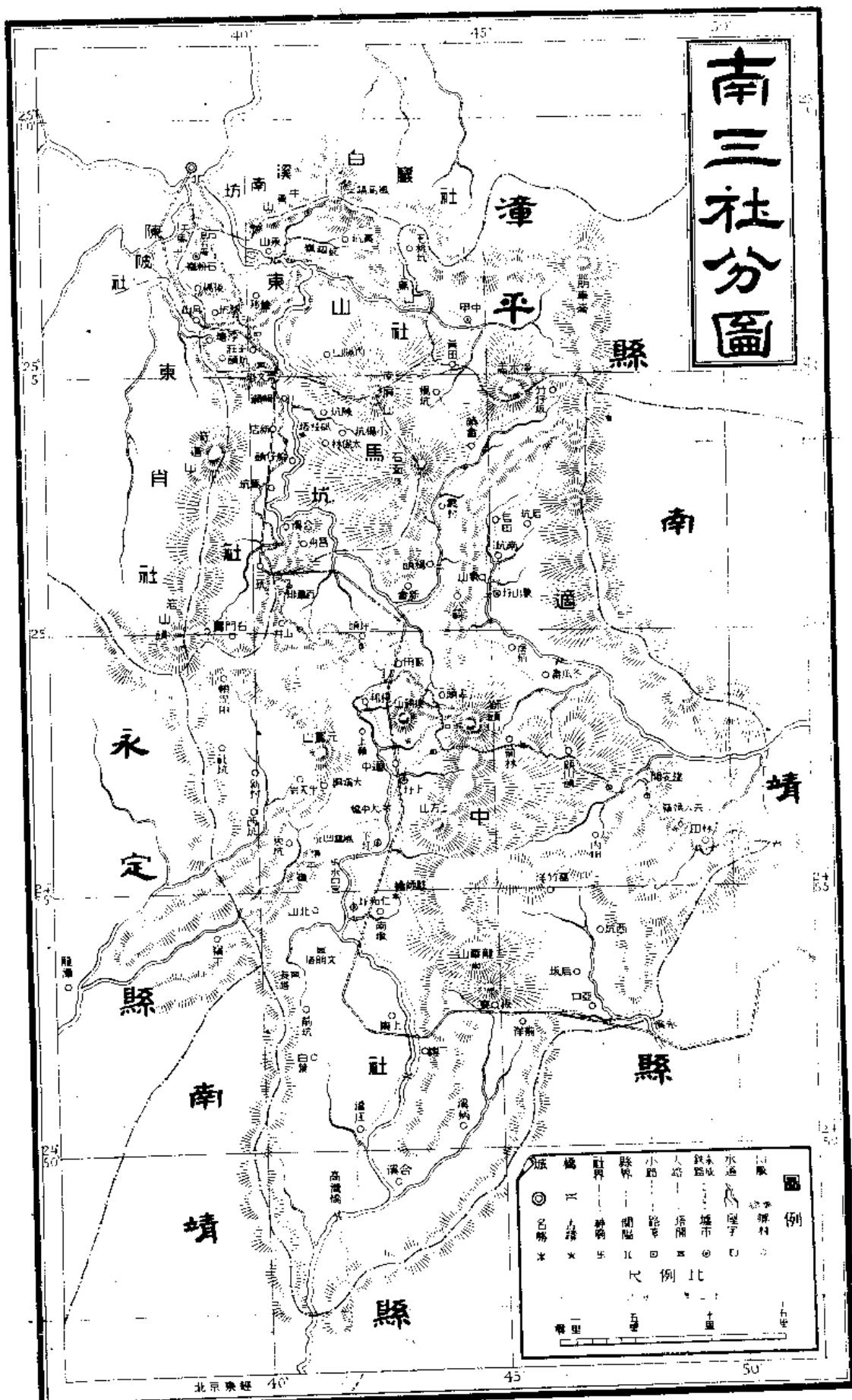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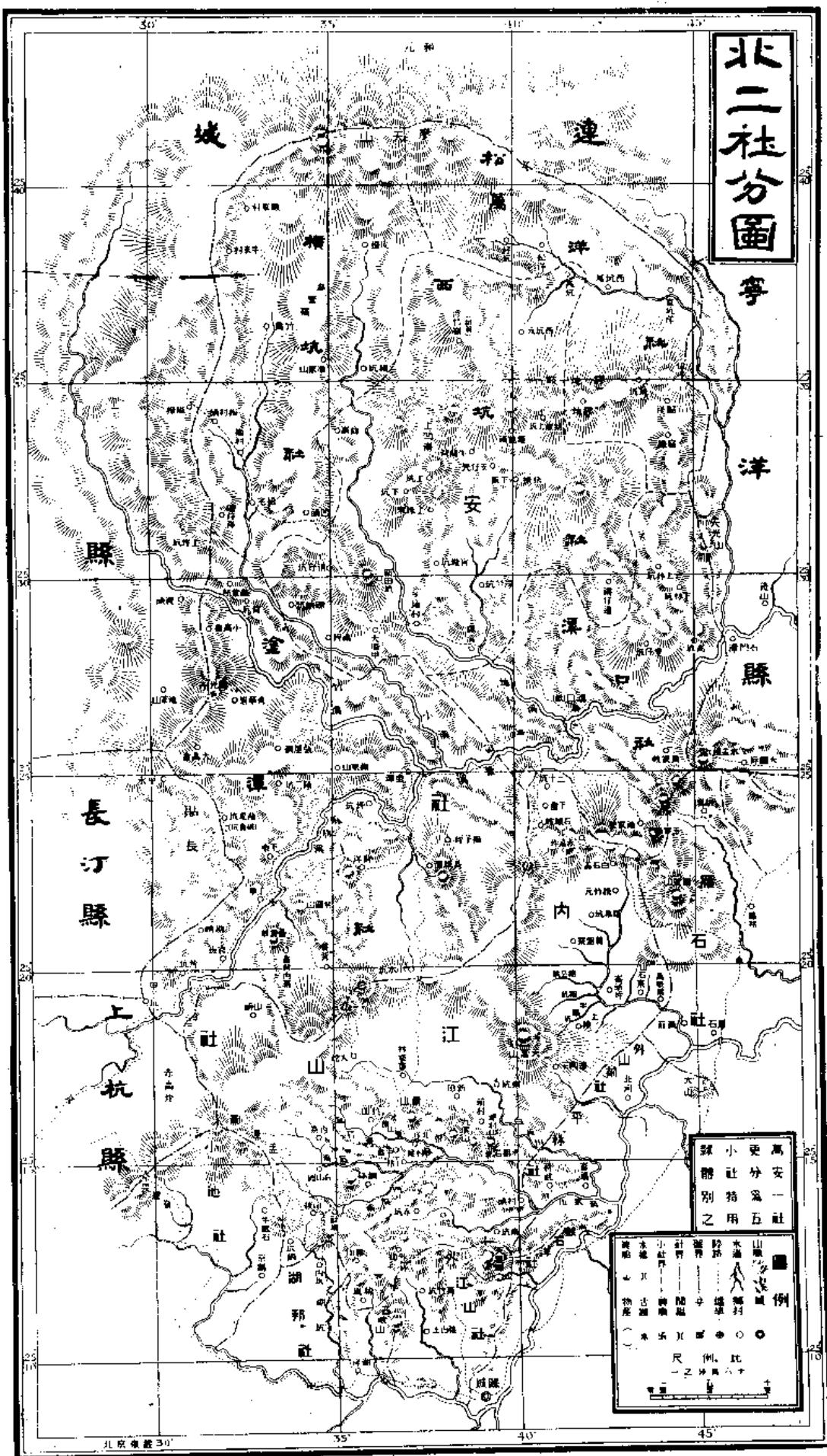
東八社分圖





南三社分圖





鐵路津津定助圖



疆域志

附沿革表
沿革考異

龍巖縣志 卷一 疆域志

古者邦國之建。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斟酌損益。非細故也。廣漠則統馭艱。而伏莽易滋。迫窄則勢力單薄。而守禦不固。溯巖中舊疆。東及東北。包有漳平。按漳平惟永安二圖在內。餘皆巖地也。寧洋全境。晉安。曰羅江。曰溫麻。而新羅宛平同安皆罷廢。梁天監間。置龍溪縣。茲地當爲其屬土。據舊志云然。惟梁誤作附。茲爲改正。又考舊唐書地理志。龍溪開元二十四年開山洞置。而不云析龍溪縣置。則屬龍溪之說。又似未盡可據。姑存備考。晉太康三年。析建安郡置晉安郡。領縣八。曰原豐。曰宛平。曰同安。曰侯官。曰晉安。曰羅江。曰溫麻。曰新羅。巖地乃新羅縣之苦草鎮也。宋時改晉安爲晉平。尋復故。領縣五。曰侯官。曰原豐。曰晉安。曰羅江。曰溫麻。而新羅宛平同安皆罷廢。梁天監間。置龍溪縣。茲地當爲其屬土。據舊志云然。惟梁誤作附。茲爲改正。又考舊唐書地理志。龍溪開元二十四年開山洞置。而不云析龍溪縣置。則屬龍溪之說。又似未盡可據。姑存備考。晉太康三年。析建安郡置晉安郡。領縣八。曰原豐。曰宛平。曰同安。曰侯官。曰晉安。曰羅江。曰溫麻。曰新羅。巖地乃新羅縣之苦草鎮也。宋時改晉安爲晉平。尋復故。領縣五。曰侯官。曰原豐。曰晉安。曰羅江。曰溫麻。而新羅宛平同安皆罷廢。梁天監間。置龍溪縣。茲地當爲其屬土。據舊志云然。惟梁誤作附。茲爲改正。又考舊唐書地理志。龍溪開元二十四年開山洞置。而不云析龍溪縣置。則屬龍溪之說。又似未盡可據。姑存備考。

龍巖縣志 卷一 疆域志

唐開元二十四年。開福撫二州山洞置汀州。領縣三。長汀。黃連。其一新羅。亦開山洞。新置者。縣名雖同晉舊。而縣境實與晉異。蓋晉新羅縣治長汀縣境內。唐新羅縣則爲今本境治所。本境立縣始於此。天寶元年。改新羅縣爲龍巖縣。以城東有龍巖洞。故名。先是嗣聖三年。即垂拱二年。陳元光建漳州。大歷十二年。始割龍巖屬焉。光啟元年。王緒陷汀漳。尋爲王潮所有。傳弟審知王閩中。凡五世。滅於南唐。旣而朱文進董思安留從効相繼據之。思安以父名章。之。聞之。攘之。剔之。疆理之。分析之。凡今日之安全樂利。皆昔日費無數之心血。以經營之者也。吾輩生長斯土。習焉而不察也。可乎。志疆域。

宋建隆三年。陳洪進有漳州地。尋奉正朔。仍名漳州。太平興國三年。始納地。舊志稱淳化中。析縣地置上杭武平二縣。據輿地廣記。上杭武平本長汀縣二場名。後升縣。因以爲名。舊志誤。今削之。縣如舊。改漳州爲南州。縣如舊。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元至治中析縣南地增置南勝縣。即今南靖至元十六年升漳州爲

路縣仍舊至正二十一年林國庸陷龍巖鎮漳新翼萬戶羅良復之二十六年陳友定據福建縣屬焉明洪武元年歸附改路

爲府巖屬漳如故成化六年析居仁聚賢感化和睦永福五里

置漳平縣嘉靖初鄭星等亂十五年析漳平聚賢一里九圖附

置大田縣四十五年又析集賢里五圖并收回大田聚賢里內

三圖及割永安縣二十八二十九三十都內三圖合置寧洋縣

清雍正十二年升縣爲州兼轄漳平寧洋二縣

民國二年廢府州制以省統道以道統縣於是巖復爲縣而隸

於汀漳道

龍巖縣志 卷一 疆域志

三

龍巖縣地廣一百三十里袤二百四十里到漳二百四十里。舊志

其界自縣東至白巖前三十里到省九百二十里到京七千八百三十五里。

溪社 通中 八十里西南至水槽營 黃坊 四十里自界至永定縣八十里東南至林田 通中 一百里自界至南靖縣一百里南至永

十里東南至白巖前五十里自界至上杭之峰市一百一

十里又西至石鐘巖 大池 五十里自界至上杭縣一百里西北

至采眉嶺 小池 四十里越上杭屬地至長汀縣三百里北至廖

天山 萬安 社 福村 一百五十里自界至連城縣一百四十里東北至三尖峰 社 八十里自界至甯洋縣一百里又東北至舅姑嶺 坂

七十五里自界至漳平縣六十里。

統五里二十四圖一曰在坊里統圖八

舊爲興善里

一曰龍門里統圖

六 在縣西南以上宋時俱統於鉄石鄉 在縣西北 按武備志湖邦大池內外江山黃坊俱龍門里似又在縣西北今兩存之

一曰表政里統圖三

等俱表政里似又在縣東南今兩存之

一曰節惠里統圖二

在縣東北以上宋時俱統於九龍鄉萬安里雍正九年移駐廳丞分轄十三年改設州同駐此

附近分爲六坊

一曰安里統圖五

在縣東北以上宋時俱統於九龍鄉萬安里雍正九年移駐廳丞分轄十三年改設州同駐此

州前坊

城內東門至南門

武安坊

縣治

所內坊

縣治西北

平

在坊外

西坊

西門外南門

溪南坊

外南門

遠鄉分爲二十一社

舊十九社後增設二社

白巖社

東距治

東山社

東南八里

馬

社里

三內江山社

北十五里萬安社北十里增設福村社東北八十里蘇坂社

一百二十里

增設

福村社

東北八十里

蘇坂社

東北八十里

增設

蘇坂社

社里

雁石社

東北八十里外山前社東北四十里內山前社東北三十里增設平林社

一百二十里

增設

平林社

東北五十里

增設

平林社

東北五十里

增設

平林社

社里

外山前社

東北三十里內山前社東北五十里增設平林社

一百二十里

增設

平林社

東北五十里

增設

平林社

東北五十里

增設

平林社

社里

鐵石洋社

東北十五里東北十里

增設

鐵石洋社

東北十五里

增設

鐵石洋社

東北十五里

增設

鐵石洋社

疆域沿革表

晉	宋齊	梁陳	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民國
苦草鎮 隸新羅	龍溪縣 隸當屬	白梁以 置。龍溪縣	新羅縣 開元十四年 均屬漳州	龍巖縣 州。置。龍巖縣 及後唐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屬漳州	龍巖縣 屬漳州成化六年折 九銀鄉盛	龍巖州 至治間	龍巖州 領二縣
東及東 北包有 寧洋漳	改隸漳 州。同	天寶元 年更今 名大歷 十二年	龍巖縣 地置南 郡縣。即 今南境	南界南 境。餘同 里九圍隸 年折渠資 里五圖收 回大田渠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上 五	同	同	南界南 境。餘同 里九圍隸 年折渠資 里五圖收 回大田渠	平樂賢一 里。置漳平 縣。嘉靖子 五年。置大 田縣。創漳 縣。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志 卷一 疆域沿革表				里。置漳平 縣。嘉靖子 五年。置大 田縣。創漳 縣。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龍巖縣 州。自梁 爲閩王 氏領土

形誤也。蓋縣名實襲晉舊。晉書地理志。鑿鑿可據。八閩通志。本邑志乘。均作新羅。最確。今從之。

縣。晉新羅之苦草鎮。新羅縣佔閩西南一大部分。嚴境又佔縣之一大部分。新羅罷廢。嚴境不詳。其隸屬。清一統志。隋龍溪縣地。舊唐書地理志。福撫二州山洞。二說不同。而皆非無見。蓋嚴舊轄遼遠。自唐及宋。或隸龍溪。或仍廢爲山洞。諸書紀載。蓋各就一方面言之耳。茲志各存其說。不爲一家之墨守云。

嚴與長汀黃連。即寧化縣同隸汀州。三縣與汀州同建設於開元中。元和志作二十一年。舊唐志作二十四年。通典作二十六年。蓋唐循忠於二十一年奏請。上下文移。至二十四年始建。又延

龍巖縣志 卷一 疆域沿革考異

六

至二十六年。乃竣事訖。工耳。漳平寧洋之分設。當與此一例齊觀。故年月亦多歧出。著書當歸劃一。故茲志一以史志爲斷。若如寰宇所云。武德以前。已有新羅縣。則誤謬不可信矣。

巖舊汀轄也。汀州治在長汀，不在巖境。新唐書地理志鑿鑿可據。志云：龍巖中下開元二十四年置，隸汀州。大曆十二年，宋屬漳州。汀州條云：汀州治新羅，大曆中徙治白石，皆長汀地。通典、元和志亦云：以唐人紀唐事，當必無誤。太平寰宇記：州初置在雜羅，大曆十四年移理長汀白石村，則以巖爲古州治矣。輿地紀勝因之，入閩通志乃兩存其說，而不復下斷語。夫巖於大曆十二年移隸漳

歷代疆域沿革考異